

证券代码：430409

证券简称：天泉鑫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视频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09	天泉鑫膜	2025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

（二）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丘国强先生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 元（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循环借贷，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15%，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公司对接受关联方的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丘国强。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8: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洪溪；联系电话：0592-5763966；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9 号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